贵州省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以下统称“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加强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以下简称“审查员”）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的审查员培训、注册、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审查员是指符合一定条件，按照个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同意、辖区市（州）局推荐，经省局培训并考核合格予以注册，承担省内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的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予注册审查员。

审查员分为省级、市级、县级三级。

**第四条**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建立审查员管理制度，建设全省审查员队伍。

省局负责全省审查员的培训、注册和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市（州）、县（市、区、特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县局”）对审查员的使用、管理等工作。

市局负责辖区审查员的推荐、使用、管理、监督等工作。

县局负责审查员的使用、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核准

**第五条** 申请审查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60周岁（含）以下，健康状况良好，能适应外出工作；

（二）在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从事与食品相关的生产、检验、管理、教学、研究、监管等相关工作；

（三）熟悉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注册范围内的食品类别审查细则、食品标准，以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良好生产规范、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标准；

（四）县级审查员需具有食品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3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市级审查员需具有食品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省级审查员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10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五）无违法违纪记录；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六条** 申请审查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贵州省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申请表（附件1）；

（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第七条** 审查员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认，报市（州）局填写推荐意见，市（州）局负责汇总辖区申请材料报省局，省局负责受理审查员的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准。

**第八条** 技术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龄65周岁（含）以下，健康状况良好，能适应外出工作；

（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校、行业协会、企业等从事食品生产、检验、管理、教学、研究、监管等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工作经历。

第三章 注册与管理

**第九条** 省局对符合审查员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颁发贵州省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证书（以下简称“审查员证”），公布注册审查员基本信息、级别、审核食品类别范围。

审查员证书有效期为5年，持证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第十条** 依据省局明确的食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管理权限清单，省级审查员可以承担注册范围内省局、市（州）局、县局食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管理权限内的食品类别核查，市级审查员可以承担注册范围内市（州）局、县局食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管理权限内的食品类别核查，县级审查员可以承担注册范围内县局食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管理权限内的食品类别核查。

**第十一条** 审查员注册核查食品类别范围包括：普通食品、乳制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本办法中的“普通食品”特指除乳制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其他类别食品。

**第十二条** 审查员证书有效期满，延续注册的，需在证书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对持续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并同时符合以下相应条件的，提交《贵州省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延续、晋升注册申请表》（附件2），予以延续注册：

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5次（含）以上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每年参加16学时（含）以上的食品生产许可相关知识培训，并遵守审查员行为规范，服从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审查员实行逐级晋升，下一级审查员在相关资质达到上一级审查员要求时，可向省局提出晋升申请，经省局培训、考核合格可晋升为上一级审查员。

第四章 使用与选派

**第十四条** 审查员应服从现场核查工作安排，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参加，确不能参加的，应当书面说明，并经所在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同意。审查员应根据监管部门需要，参与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和技术审评等工作。

**第十五条** 选派审查员参加现场核查，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根据现场核查企业规模及产品的风险程度确定核查组人员数量和组成，不得少于2人，核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现场核查任务下达部门指定；

（二）实行回避制度，审查员、技术专家与现场核查单位有利益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现场核查任务下达部门应及时予以调整；

（三）在符合以上原则的前提下，随机选派。

**第十六条** 审查组长工作职责：

（一）制定现场核查计划，负责组织开展、协调现场核查工作；

（二）主持召开现场核查相关会议，明确现场核查纪律、核查范围、注意事项等要求，指导核查组员独立完成任务；

（三）负责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符合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四）负责组织按照核查项目规定的“核查内容”“评分标准”进行核查与评分，撰写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确定核查结论，对核查结论负责；

（五）负责向被核查企业宣布核查结论，与企业交换意见，听取企业的陈述、申辩，妥善处理现场核查中异常情况和争议，向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反馈现场核查存在的问题；

（六）负责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员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负责现场核查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及与现场核查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审查员工作职责：

（一）服从核查组长工作安排，按照现场核查分工完成具体的核查工作，将发现的问题具体详实记录在“核查记录”栏目中，做好现场核查证据采集工作，对其分工的现场核查内容负责；

（二）向核查组长汇报现场核查情况，提交现场核查的记录、证据及相关资料，协助核查组长撰写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

（三）核查组员对核查结论出现分歧时，有权保留自己意见，可直接向现场核查任务下达部门书面报告；

（四）自觉遵守现场核查纪律。

**第十八条** 技术专家职责：

技术专家参加现场核查工作时，为核查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核查组成员，不参与核查结论的确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省局定期组织开展审查员培训，市县局定期召开工作座谈会，及时解决核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明确核查工作的尺度和标准，提高审查员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同时，以抽查、发函或观察员等形式对现场核查工作及审查员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不断规范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

**第二十条** 审查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局上报省局，由省局给予暂停一年现场核查资格处理：

（一）未按规定程序、时限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情节轻微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安排，拒绝参加现场核查的。

受到暂停处理的审查员，在暂停期间对其过错行为认识深刻、认真改正的，在暂停期满前一个月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省局批准后方可恢复使用。暂停期间审查员的延续注册、晋升申请将不予受理，暂停期满后如证书过期，须重新培训、考核合格后重新注册。

**第二十一条** 审查员因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局取消其审查员资格，注销其审查员注册号：

（一）证书到期未及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

（二）本人自愿提出不再承担审查员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审查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局取消其审查员资格，注销其审查员注册号，并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一）发现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考试舞弊、蒙混过关者；

（二）现场核查不认真、不专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三）泄漏企业技术、商业机密，被企业投诉经查属实的；

（四）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2次（含）以上暂停处理的；

（五）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借审查工作之便，故意刁难企业，索取、收受企业财物，开展各种形式的有偿服务、推销产品服务等牟取利益，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的。

**第二十三条** 审查员、技术专家履行现场核查工作，应当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食品生产者和社会的监督。对于举报审查员、技术专家在食品生产许可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省局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注销、吊销审查员资格并予以通报、党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审查员证书样式及编号规则，由省局统一规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贵州省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申请表

申 请 人：

申请类别：

□省级审查员

□市级审查员

□县级审查员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职 务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文化程度（按最高学历、学位填写） | 毕业院校 |  |
| 学历/学位 |  |
| 专 业 |  |
| 申请注册核查食品类别 | □普通食品 □乳制品 □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其他食品 □食品添加剂 |
| 工作经历（主要体现从事食品生产、检验、管理、教学、研究等相关工作） |
| 年/月 |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申请人签字：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违法违纪记录，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履行现场核查工作职责，服从现场核查工作安排，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食品生产者和社会监督的管理。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申请人从事食品生产□、检验□、管理□、教学□、研究□等相关工作（ ）年，近三年年度考核称职（含优秀），同意申请人担任审查员，并保障相应工作时间。  (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省局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填表说明：

1．填表要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

2．请在照片栏内贴附一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另附同版电子版照片。

3．报送材料时必须有工作单位意见和印章，所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均为A4纸大小。

附件2

贵州省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

延续、晋升注册申请表

申 请 人：

申请项目： □延续 □晋升

申请类别：

□省级审查员

□市级审查员

□县级审查员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注册级别 |  | 注册日期 |  |
| 工作单位 |  |
| 通信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申请注册核查食品类别 | □普通食品 □乳制品 □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其他食品 □食品添加剂 |
| 现场核查经历（可附页填写） |
| 核查日期 | 被核查企业名称 | 食品类别 | 担 任组长或组员 | 现场核查任务下达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经历 |
| 培训时间 | 培训内容 | 学时 | 成绩 | 培训组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申请人签字：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无违法违纪记录，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履行现场核查工作职责，服从现场核查工作安排，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食品生产者和社会的监督管理。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申请人从事食品生产□、检验□、管理□、教学□、研究□等相关工作（ ）年，近三年年度考核称职（含优秀），同意申请人担任审查员，并保障相应工作时间。  (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省局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表说明：

1．填表要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

2．请在照片栏内贴附一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另附同版电子版照片。

3．报送材料时必须有工作单位意见和印章，所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均为A4纸大小。